

中國修辭學

楊樹達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國修辭學

楊樹達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楊樹達文集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修辭學 / 楊樹達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12

(楊樹達文集)

ISBN 978-7-5325-4534-6

I. 中... II. 楊... III. 漢語—修辭學 IV. H1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113399 號

楊樹達文集

中國修辭學

楊樹達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浙江省臨安市曙光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7.75 插頁 5 字數 170,000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500

ISBN 978-7-5325-4534-6

H·40 定價: 22.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出版說明

楊樹達（一八八五——一九五六），字遇夫，號積微，湖南長沙人。著名語言文字學家和史學家。五歲從父讀書，對訓詁和史書頗有興致。十二歲時與伯兄一同考入湖南時務學堂，從梁啟超習《孟子》、《公羊傳》諸書，同班同學有蔡鍔、范源濂等。十五歲受業於葉德輝、胡元儀，學問日益精進，遂矢志於訓詁之學。十七歲治《周易》，輯成《周易古義》一書。一九〇五年，派往日本留學，受同縣友人楊懷中（昌濟）影響，決心系統學習「歐洲語言及諸雜學」。武昌起義後返國，在長沙各校教授中國文法與外文。一九一九年湖南驅張（敬堯）運動時，楊樹達為教職員代表，毛澤東為公民代表。一九二一年起先後任教於北京師範大學、清華大學。抗戰爆發後，受聘於湖南大學；翌年，舉家隨校遷往辰溪。抗戰勝利後，隨校復員回長沙，任湖南大學文法學院院長。一九四八年受聘於中山大學。新中國成立後，院系調整，任湖南師範學院歷史系教授，兼任湖南文史館館長。一九五六年去世。

楊樹達畢生沉潛學術，勤於著述，在語法學、修辭學、訓詁學、語源學、文字學、文獻學、甲骨金文學、考古學等方面均卓有建樹。在上述各個領域，其著作均被公認為經典之作。蓋其早年受學於朴學大儒，在傳統小學、訓詁學方面有堅實基礎，後又留學日本多年，對西方文法學和語源學最有會心，自言：「我研究文字學的方法，是受了歐洲文字語源學的影響的。」故其學問因融合中西學術傳統而顯示出自己鮮明的特色：文法與訓詁緊密結合。

嘗言：「治國學者必明訓詁，通文法，蓋明訓詁而不通文法，其訓詁之學必不精；通文法而不明訓詁，則其文法之學亦必不至也。」在當時學界即享有崇高聲譽：一九四二年當選為教育部首屆部聘教授，位列二十九名部聘教授首位；一九四八年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首屆院士，解放後被評為一級教授，一九五五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首屆學部委員。大約在同一時期，當選為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持短筆，照孤燈，先後著書高數尺，傳誦於海內外學術之林，始終未嘗一藉時會毫末之助，自致於立言不朽之域」，而巍然成為「一代儒宗」（陳寅恪語）。具言之，楊樹達的學術貢獻約有如下數端：

語法學方面。《高等國文法》建立了以劃分詞類為中心的獨特的語法體系，是繼《馬氏文通》之後，關於古漢語語法的最重要的著作。《詞詮》是《高等國文法》的姊妹篇，該書取古書中常用虛詞四百七十多個，首別其詞類，次釋其義訓，再舉例說明之。為我國首部將現代語法學與傳統訓詁學有機結合、系統詳盡地研究文言虛詞的專著。《馬氏文通刊誤》意在修正語法學開山之作《馬氏文通》以拉丁語法組織規律硬套漢語的錯誤。《中國語法綱要》初版於一九二八年，是我國較早的一部關於現代漢語語法的著作，在語法史上有重要意義。

修辭學方面。《中國修辭學》是作者另一著作《古書疑義舉例續補》的進一步系統化和科學化。該書一直被認為是我國修辭學領域民族形式派的代表作（另一派為借鑒西方派，以陳望道《修辭學發凡》為代表），郭紹虞譽為「辟一新途徑，樹一新楷模」。

文字學方面。以《說文解字》為中心，吸收西方語源學理論。《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及其姊妹篇《積微居小學

述林》，乃其治語源學、訓詁學、文字學的代表作。而《文字形義學》則概括了其幾十年間研究文字學、古文字學、訓詁學、音韻學的成果，自云：「此書前後經營十餘年，煞費心思。自信中國文字學之科學基礎或當由此篇奠定。」

甲骨文文學方面。迄至一九四九年，楊樹達所寫甲骨文論文數目超過了自甲骨文發現以來任何一位研究者，如「釋追逐」、「釋滴」（見《積微居甲文說》）等，至今仍為不刊之論。其治金文，成就更高。陳寅恪序《積微居金文說》云：「寅恪嘗聞當世學者稱先生為今日赤縣神州訓詁學第一人，今讀是篇，益信其言之不誣也。」此書乃治金文者必參之書，書中總結釋金文之十四條方法，已為治古文字學者所熟知。

史學、文獻學方面。《漢書補注補正》為其贏得「漢聖」（陳寅恪語）之美譽，楊樹達也因此成為清華大學繼陳寅恪之後第二位國文、歷史兩系合聘的教授。在此基礎上增補而成的《漢書窺管》，學界認為《漢書》研究至此，已無剩疑。他如《論語古義》、《淮南子證聞》、《說苑新序疏證》、《鹽鐵論要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戰國策集解》，皆「以古釋古，功夫深存」。《古書句讀釋例》則是關於古書標點的最權威著作。

考古學方面。《漢代婚喪禮俗考》不但是研究漢代文化史的必讀書，同時對考古學、民俗學、人類學、社會學以及歷史學的研究具有極高參考價值，一再重版。

為了更好地學習、繼承和研究楊樹達先生豐厚的學術遺產，我社曾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編輯出版了多卷本的《楊樹達文集》，影響巨大。時隔多年，書肆上久已難覓該書蹤影，而學界對其需求卻日益強烈，因此，我社決定對《文集》進行修訂和增補後重新出版，以饗讀者。這次出版十七種：《中國修辭學》、《漢書窺管》、《淮南子證聞》、

《鹽鐵論要釋》、《論語疏證》、《詞詮》、《積微居甲文說·耐林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中國文字學概要·文字形義學》、《漢代婚喪禮俗考》、《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春秋大義述》、《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翁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高等國文法》、《積微居金文說》、《積微居讀書記》、《周易古義·老子古義》、《馬氏文通刊誤·古書句讀釋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其中《春秋大義述》系建國後首次出版，而《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則增補近半篇幅，改正了《積微翁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原版中許多錯誤。出版過程中得到了楊樹達之孫、武漢大學楊逢彬教授的支持，特申謝忱。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前言

一

楊樹達，字遇夫。一九二四年十月取荀子大略篇「積微者著」語，把他書齋名叫「積微居」。一九四九年九月十日凌晨于陳驢中得「霜葉從教耐晚林」句，又把他書室叫「耐林廬」。

他生于一八八五年六月一日，即清光緒十一年農曆四月十九日，病逝于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四日，享年七十一。

他七歲時，從其父翰仙公讀書，他回憶說：「略識訓詁文義。一日，偶思，取訓義相同之字聚集爲一編，豈不大佳乎？私蓄于懷，不敢宣諸口。及少長，讀爾雅，乃知世間早有此書矣。」足見他幼時便有述作的意圖。

一八九七年，十三歲，考入時務學堂。一八九八年，時務學堂被解散。一九〇〇年改入求實書院肄業。讀書很用功，開始寫讀書日記。一九〇二年，十八歲，借得阮元詩書古訓，當時正讀周易，便依阮氏書體例輯爲周易古義。一九〇三年，在學政吳慶坻主試下應觀風考，以第一人交卷，第一名被錄取，入校經堂肄業。一九〇五年，赴日本留學，入東京宏文書院大塚分校。一九〇八年，考入

東京第一高等學校豫科。一九〇九年，豫科畢業，派入京都第三高等學校。辛亥革命後回國，入湖南教育司任職。從此結束學生生涯。

一九一二年，由湖南教育司科長改任湖南圖書編譯局編譯事，兼任楚怡工業學校英文教員。一九一三年，即民國二年，任湖南第四師範國文教員，始治漢語文法。解放後毛澤東主席曾親自告訴遇老，他曾往旁聽。一九一六年，任湖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國文教員。一九一八年，直系軍閥入湘，南軍譚浩明夜晚逃走，因有感而輯爲老子古義。他自己又說：「年來治學頗勤，有述作之志。初欲撰論衡校注，成三卷，棄去。繼爲韓詩外傳疏證，未成。最後治鹽鐵論，北游後繼續治之。草稿初具，國難後失去。」一九一九年，始撰馬氏文通刊誤。十一月，以湖南教職員代表，與公民代表毛澤東同志等一同至北京，從事驅逐當時湖南省督軍張敬堯者之活動，一九二〇年，張敬堯離湘，返回長沙。十一月，再游北京，任職教育部，又任教各大專院校，教授國文或日語。自此結束中學教員生涯。

一九二一年，任北京高等師範（北京師範大學前身）國文教師，編寫講義，高等國文法之編著實始于此。三月，始撰古書疑義舉例續補。九月，始輯說苑新序疏證。二稿今均失去。一九二二年，開始寫詞詮。一九二四年，任北京師範大學國文系代理主任及主任。一九二六年，應清華大學之聘，任中文系教授，推荐吳承仕繼任北京師範大學國文系主任任教授。

一九三七年五月返湘，改任湖南大學教授。一九三八年十月，隨校避遷辰溪。一九四五年十月

末，又隨校遷回長沙。一九四八年四月，赴廣州中山大學作短期講學。九月，赴南京出席研究院院士會議。十一月，赴廣州，應中山大學中文系教授之聘。一九四九年五月，自廣州返湘。一九五二年，兩次上書毛澤東主席，毛主席親筆回信，并道闊別。一九五三年，湖南大學取消文、法學院，改任湖南師範學院教授。一九五四年以後，以大部分精力，訪搜閱讀有關「方言」諸書及地方志之有方言志者，擬作說文口語疏證，稿未完成，逝世後散失。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毛主席、劉主席及周總理自粵過長沙，約見。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日，毛主席又在長沙岳麓山約見。九月，北游。三十日即農曆中秋，毛主席招宴，飯後，論及文字改革，于漢語拼音化獻疑焉。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四日凌晨病逝。

二

上段略述遇老的生平大概。他的一生，有積微翁回憶錄在。從上段所述，他的學術著作可以分爲六類。

第一類，是輯古人之引文以解釋古書。于一九〇二年開始輯周易古義，中輟若干年，一九二八年完成。一九一八年輯成老子古義，一九二八年增補。這兩種書的共同點，是「述而不作」。優點是，于三國以前所有徵引易、老文字的，無不引用，分別列于有關文句之下。既可以備見古人如何解釋、引用以及看待這種書，譬如乾象「飛龍在天，大人造也」，劉向封事「造」作「聚」，此中消息，透露出來。

「大人造」應該怎樣講解。還可以從哪種古書首先引用易和老子，以至首先引用哪一段，由此可以探討本書本章的著作時代。譬如說，周易古經有卦辭和爻辭，春秋時人便已引用。而十翼的徵引却很晚，雜卦竟至沒有徵引的。這是為什麼，似乎值得研究。他本有論語古義一書，體例與周易、老子兩古義相同，後來加以增刪，成為論語疏證一書，則是既述又作了。譬如解八佾篇「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能以今喻古，作探孔子本旨之論；子罕篇「子罕言利與命與仁」，能獨生新解，并非無據之臆測。這種工作，如果有人繼續做，有相當價值和必要。譬如他在一九二四年曾日記：「孫楷第來問學，告以讀書方法。又言北齊劉晝新論（案：即劉子）皆原本故事，可試爲之注。以余向所搜材料與之。」似乎孫子書（即楷第）并未替劉子作注。劉子原有唐袁孝政的注，水平低劣，而至今尚未見較好注本。可能就因此故，閱讀劉子的人不多，由一個較長久的時間未曾重印可知。另外，春秋大義述也應屬於此類。這是他感于日本軍國主義的侵略我國，用公羊「攘夷」的大義來激勵愛國家、救民族的抗敵精神「古爲今用」的著作。陳援庵（垣）先生在北京著有通鑒胡注表微，表彰胡三省的民族氣節和愛國精神；他在南方有春秋大義述。方法不同，用心一樣，實是異曲同工，南北二賢互相輝映。

第二類是語法、修辭和其他有關方面的述作。語法方面的研究開始于一九一三年。一九一九年寫出馬氏文通刊誤，又寫了一本通俗書中國語法綱要。一九二一年編著高等國文法，一九二二年又排比高等國文法中虛詞例句成詞詮一書。還寫過文法學小史，未見出版。修辭方面，一九二一年

寫的古書疑義舉例續補，雖是爲讀者提供閱讀古書方便，提高閱讀古書能力，發現并論證古人措辭構句的若干通則而作，實質也是講古人修辭方法的一種著述。三十年代，在清華大學教授修辭學，因編纂中國修辭學一書。這本書，曾因郭沫若同志建議，改稱漢文文言修辭學。另外，古書句讀釋例也可以歸附此類。在這類書中，以詞詮影響較大，此書實是一部較可信賴的解釋古書虛詞的工具書。後來有人認爲它只收單音虛詞，未收複音虛詞爲可惜。殊不知，他本來打算另寫複詞例釋一書，于詞詮纂成後爲之，可惜因忙于別的事務，中止未就。

第三類是關於校勘注釋和考證的一類著作。遇老于清代樸學者最服膺王念孫、引之父子，于其讀書雜誌、經義述聞諸書，讀之爛熟。早年讀王先謙漢書補注，使用王氏父子校釋古書的方法，又加以擴充改善，寫成漢書補注補正。以後陸續增補，到一九五三年，發憤把三十年來所讀漢書的心得加以總結，成漢書窺管一書。用這本書來補充漢書補注，可以說，研究漢書，已無剩疑。縱有地下發掘，只能作爲補充或證明漢代史料和史實，恐難以推翻遇老之所作考訂。同時學人稱他爲「漢聖」。他除用兩漢書史料以外，還利用其他一些有關兩漢婚姻、死喪資料，片辭只字不遺，于一九三三年寫成漢代婚喪禮俗考。此書解放後未曾重印，當河北滿城西漢山靖王劉勝和其妻寶綰墓被發掘，發現兩套完整的金縷玉衣時，考古工作者便以難得此書取以互相印證爲憾。他還寫了鹽鐵論要釋、淮南子證聞和積微居讀書記。每立一義，多能確鑿不移。

第四類，是有關文字詁訓的著述。他十四五歲時，從其父讀郝懿行爾雅義疏、王念孫廣雅疏

證，便有志于訓詁之學。平生又精熟許氏說文解字。于前輩學者，除二王外，最佩服段玉裁，但謂段、王雖「負絕」一世，其于創通大例，顧未有聞（摘引自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自序）。遇老研究文字訓詁之學，能突破說文範圍，盡量利用甲文、金文，以古聲紐、古韻部爲綱，務使形、音、義密合，求其語源，得出造字和用字的條例若干則，這正是他的「創通大例」，先後著作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增訂本）、積微居小學述林二書。論叢有釋慈等四十一篇，小學述林又有釋多等說文字一百二十篇。他在回憶錄一九三二年中說：「余說文字，凡說制字之義者爲『釋』，說用義者爲『說』」。論叢又有說制等文字若干篇。這些屬於具體解說文字之例。兩書中有通考文字的文章，如造字時有通借證、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字義同緣于語源同例證及續證、文字初義不屬初形屬後起字考、文字中的加旁字諸篇，都應屬於「創通大例」之例。而創通大例，非有博學高識不可。這種貢獻，遠非一般解字說經鉅釘瑣屑者所可比。不但段、王因時代不同而不及，即同時學人亦瞠乎其後。

第五類，是有關甲文的著作。回憶錄一九三四年說：「讀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此爲余治甲文之始。」四三年又說：「閱孫海波甲骨文編，爲余再治甲骨之始。」他研究龜甲文字，據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說：「楊樹達以六十幾歲的老先生，最後寫文章最多，不失爲五十年來甲骨學研究中最努力的一人。」遇老的甲骨文著作有積微居甲文說、卜辭瑣記、耐林頤甲文說、卜辭求義四種。他論治甲文之道說：「欲識其字，必以說文篆籀彝器銘文爲途徑求之，否則無當也。甲文中已盛行同音通假之法，識其字矣，未必通其義也，則通讀爲切要，而古音韻之學尙焉，此治甲骨者必備之初步知識也。」

甲骨文所記者，殷商之史實也。欲明其事，必以古書傳記所記殷周史實稽合其同異，始能有所發明，否則無當也。大抵甲骨文學，除廣覽甲片，多誦甲文得其條理而外，舍是二術，蓋不能有得也。就形以識其字，循音以通其讀，然後稽合經傳以明史實，庶幾乎近之矣。」歷來治甲骨學者多家，他認為唯王國維、郭沫若二人最有成績，而自己「治此學之徑途固康莊大道，此差可自信不疑」。其意若曰，幸不下王、郭兩君也。

第六類，是有關金文的著作。他于一九四〇年專心研究彝銘文字，一九四二年以後絕大部分精力耗費于此。他用高郵王氏父子校釋古書方法來研究金文，每解釋一篇銘文，先注意一字之形體，與小篆、籀書、甲文比較，斷定它是什麼字，此字是什麼意義，或者集合用此字的同類或者類似銘文比較，綜合研究，斷定它是什麼意義，然後考求是什麼字。如此還有難通之處，便活用其字形，借助于文法，乞靈于聲韻，用假借之法溝通。他所認識的新字約五十，新發現或印證的史實以百計，共爲文近四百篇，輯合成積微居金文說一書，很受當世學人重視。他總結自己認識彝銘文字的方法，于一九五一年作有新識字之由來，歸納成十二條通則。元好問論詩絕句云：「鴛鴦繡出從教看，莫把金針度與人。」遇老治學，不但以其心得寫成文字貢獻于社會，而且把其所用方法一一傳給他人，正是把金針度與人。古人又說，「大匠不示人以璞」。遇老爲文，如有改動、增補，每每連未改本也印出，或者附加案語說明所以然。讀他的著作，享受其成果，固是一種樂趣；而更重要的，是得知其治學方法和途徑。他既示人以璞，又慷慨地給後學以金針。

此外，他居辰谿時，曾和幾位友好組成「五谿詩社」，此時好宋詩，體近蘇黃。平日遇戚友之喪，亦作聯語，以志哀思。但無專稿，茲從日記中輯出一部分，附于文集之後。

三

遇老之所以取得多方面的成就，依我的看法，有幾點似乎可以啓發後人。第一是學一件，愛一件，專心致志地以深入研究此項學問爲快樂。遇老從小跟其父受讀，其父熟于經書、史書，經書能暗誦如流，自不用說；史書，即資治通鑑，也能背誦。遇老兄弟若有疑問，不必持書離坐，就席提出所疑的開首幾個字，其父便接着暗誦下文，釋疑解惑。遇老由此感受最深，樂于讀書。孔子說：「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一個人以某事爲樂，自然能以全心全力奔赴之。遇老對重要經書和四史，尤其是漢書，多能背誦，便由于此。他在日本學習日文，二十、三十年代，有時還陪日本客人說話，縱是他後來多年不用日語，可是，日語流暢之極。事後有人曾發問：「您的日語生疏十多年，爲什麼還說得如此流利？」他說：「我和日本人同班，有時候，日本同學還向我請教哩。學得精熟，自然經久不忘。」由此足見他的治學精神。第二，因爲樂于治學，自然非常用功。我們讀過他的回憶錄，幾乎沒有任何假日。星期日固然沒有，就是新年元旦和春節，也照樣從事學習和工作。他無論冬夏，都是清晨四時左右起床進入書齋，一直到吃早點。稍事休息，又繼續工作。中飯後一般午睡，最長不過一小時。但晚飯後便不再工作。九時左右就寐，所以每天能保持旺盛的精力。第

三，他對最基本的讀物，必熟讀深思，甚至做各種卡片和筆記。他曾做過關於說文形聲字依二十八部古韻的分部表；又做過甲文和金文的人名表、地名表、常用字典等。這些工作他都親自動手而且認真制定，并且加以反復核對，如此，也便等於重新溫習說文、甲文和彝銘。有了這種精熟工夫，便能左右逢源，運用自如。一遇有關文句與史料，馬上便聯想到，不須臨時翻檢，即能引以為證。即不讀他的回憶錄或者日記，試從他每篇文字所記寫作年、月、日，有時一日為文數篇，有時一日便可寫一篇內容豐富的文章，不是蓄積有素，而待臨時癩祭，哪能得此？第四，他把教學、研究和著作三者結合。他每教一門功課，便自編講義，講義內容，多是自己研究心得，從不落入窠臼，人云亦云。講過幾次，最後便是著作定稿。如高等國文法、漢書補注補正、甲文說、金文說等書，都是由講義逐漸積累增補修改而定的。他還教過戰國策，一九三一年有國策集解一稿，一名戰國策校釋，逝世後流失在外，現由湖南省立圖書館和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收藏，因為「尚未整理就緒如豫期」（摘錄自回憶錄一九三一年），所以未交付出版機構。他教文字學多年，寫成文字形義學一書，自己說：「此書前後十餘年，煞費心思，自信中國文字學科學基礎或當由此篇奠定。」可惜這稿的最後定本目前不知流失在哪里，我們能看到的只是部分未定稿。他教過訓詁學，又寫有訓詁學小史，正和他所寫文法學小史一樣，僅有草稿。他又撰有甲文蠡測摘要講義，曾印贈諸友以求教，不知何以沒有收入他的甲文說諸書。這些都是他的教學、研究和著作的主要成果。第五，他喜歡自己編工具書或者參考書。譬如他編寫過羣書檢目，把中國古代重要典籍的篇章題目依筆劃和部首編成索引，以便檢尋。本來

是自己用的，不久認為也可以給大家方便，便交書店出版。又如他打算把各種疑年錄及其相類似的著作匯合抄成一種書，已經自己制成一種表格似的大張稿紙，先請人依人名的筆劃、部首臚抄，然後自己加以校對、考訂、補充，可能因為姜亮夫的歷代名人年里碑傳總表（今已改名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問世，因而廢棄了。諸如此類的事還有，不必一一列舉。總之，他的學習研究、教學和著作，實為繁榮學術文化、提高研究水平，給後學指示門徑、開辟道路，作出了各種貢獻。

楊伯峻

一九八三年一月